

## 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6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4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依「國立臺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要點」第七條規定設置教育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 1. 研訂及規劃教育實習輔導計畫。
  2. 督導教育實習教師輔導計畫之實施。
  3. 審議其他有關教育實習事宜。
- 三、本委員會委員共十一~十三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  1. 當然委員：本校教務長、師範學院院長、教育學系主任、體育學系主任、特殊教育學系主任、幼兒教育學系主任、本中心主任、學程組組長及實習輔導組組長。
  2. 校外委員：臺東縣教育處代表一人。
  3. 遴選委員：由中心主任自每學年度擔任教育實習輔導教師中遴選一~三位報請校長聘任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本中心主任擔任；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實習輔導組組長擔任。
- 五、本委員會委員皆為無給職，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七、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